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战国义先生，1960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国营第六三六厂（1988 年更名为首钢吉林柴油机厂）204 车间会计；首钢吉林柴油机厂财务处资金资产管理室主任；长春冶金设备制造厂财务科长；首钢吉林柴油机厂财务处副处长；长铃集团有限公司摩托车产业财务负责人；长铃集团长春摩托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

观判断的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履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的意见。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职期间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能够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履职，提出合理意见。

3.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21 项，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现场工作积极配合，提供了必要的保障。本人除了通过参加现场会议、通讯会议外，还积极与公司其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并听取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和财务状况的汇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了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积极参加上交所组织的培训，本年度完成了上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并完成全部课程。通过系统的课程学习，更进一步的了解最新监管政策，有效提升了本人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

（三）其他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并提供了便利的工作条件。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前，各项议案能够及时准确送达；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发生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在对以上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情况

在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有效沟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总体审计策略进行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签署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如期披露。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制定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1,890,553,16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86 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 1.63 亿元。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未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的情况。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

应变更。本人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更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度，更换郭华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以上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以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条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的相关情况

关于确定的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考核结果兑现绩效薪酬遵循了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既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又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不会侵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时进行了回避，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关于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

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本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得到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战国义

2026年4月9日